《乐清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、依据及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说明
  2020年12月，浙江省民政厅印发了《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》（浙民移〔2020〕112号）和《温州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温民移【2021】100号），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资金扶持审查审定、项目计划编制、项目验收、项目资料核定、项目资金报账等方面的要求，并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《乐清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根据省厅办法及温州民政局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发〔2020〕19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3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具体规定了民政局和乡镇（街道）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民政局项目资金的分配、扶持、使用和管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该规范性文件依据《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社〔2018〕49号）、《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》（浙民移〔2020〕11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33号）、《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发〔 2020 〕19 号）、《温州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温民移【2021】100号）等文件规定。

该规范性文件第四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八条、依据《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》（浙民移〔2 020〕112号）；第二十六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二、三十四条依据《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社〔2018〕49号）；第二十七条依据《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发〔2020〕19 号）；第二十条依据《《关于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33号）。第三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三条《温州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温民移【2021】100号）

《细则》分八章，分别为：总则、项目资金扶持范围、内容、项目资金分配、项目资金扶持申报、受理、审定和项目资金扶持年度计划管理、项目资金扶持实施管理、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、附则，结合工作实际对资金扶持、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明确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的职责分工。细则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由市财政局和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。其中，乐清市民政局（以下简称市民政局）做好项目资金扶持年度计划编制、统筹指导、监督检查、资料核定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等工作。市财政局要做好项目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后期扶持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实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制，项目涉及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所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。

二、规定项目资金扶持实施管理流程。细则规定项目申报主体向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经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会同民政局赴项目现场实地查勘项目情况，审核同意后受理项目资金扶持申请，报送民政局审查。经初审准予纳入后期扶持的项目由民政局联合财政局编报年度计划，报温州民政局审查、省移民办备案。项目完工后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验收，民政局完成项目资料核定、建立项目档案。

三、明确项目资金扶持和使用管理中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职责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（一）受理、审核项目资金扶持申请；（二）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和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；（三）项目完工后根据行业规范要求组织验收；（四）积极谋划下个年度的项目。